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中建股份”、“公司”、“601668.SH”）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中建大厦 A 座举行。董事长易军主持会议，董事、总裁官庆，董事郑虎、钟瑞明、杨春锦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余海龙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杨春锦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3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013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拟研究调整直营地产业务经营方式的公告》。2014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就直营地产业务调整签署托管协议公告》。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直营地产业务调整的相关议案。公司 6 名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原中建股份直营地产业务及中国海外集团自身地产业务等资产予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出售公司原直营地产业务及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外集团”）自身地产业务等资产予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发展”、“0688.HK”）。该交易的股权价格为评估机构出具的净资产评估值约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继续享有的债权价值约为人民币 320 亿元。其中，公司本部享有的债权约为人民币 265.5 亿元，中国海外集团享有的债权约为人民币 54.4 亿元。公司股权转让款与继续享有的债权合计约人民币 338 亿元。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的议案》

同意中国海外集团认购中国海外发展（0688.HK）新发行的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25.38 港元，较认购协议日期（2015 年 3 月 24 日）前一个交易日收市价（22.90 港元）溢价约 10.8%。认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8 亿元。

同意中国海外集团向公司借款 240 亿元人民币，向汇丰银行境外借款不超过 160 亿港元（约 128 亿人民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240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次分批向中国海外集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具体增资方式和增资时间由公司管理层视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增资中国海外集团并认购中国海外发展新股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中国海外集团并认购中国海外发展新股的公告》（编号：临 2015-015）。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不竞争函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海外发展出具不竞争承诺函。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